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54號

聲請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　王咏杰

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執行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855號）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咏杰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4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執行刑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合併聲請定執行刑之事實，有各判決及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受刑人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憑。檢察官依法聲請合併定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各罪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；編號1，觸犯2月以上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以下罰金毀損罪，坦承犯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本院判決確定；編號2、3共兩罪，均觸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殺人罪，未遂，犯後態度皆未坦白認罪，但與編號3之告訴人廖○儒達成和解並賠償50萬元，各處有期徒刑7年6月、8年6月，總宣告刑16年有期徒刑，寬減刑期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1年2月，均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訴訟耗費；受刑人對定執行刑之意見陳述，整體評價其罪責及應矯治程度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